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574.1—2005/ISO 9703-1:1992

## 麻醉和呼吸护理报警信号 第 1 部分：视觉报警信号

Anaesthesia and respiratory care alarm signals—

Part 1: Visual alarm signals

(ISO 9703-1:1992, IDT)

2005-12-07 发布

2006-12-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YY 0574《麻醉和呼吸护理报警信号》分为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视觉报警信号；
- 第 2 部分：听觉报警信号；
- 第 3 部分：报警应用指南。

本部分为 YY 0574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9703-1:1992《麻醉和呼吸护理报警信号——第 1 部分：视觉报警信号》。

本部分对 ISO 9703-1:1992 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删除 ISO 9703-1 标准中的封面、前言和引言；
- 用小数点符号“.”替换小数点符号“,”。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麻醉和呼吸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麻醉和呼吸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俞及、何爱琴。

# 麻醉和呼吸护理报警信号

## 第1部分:视觉报警信号

### 1 范围

YY 0574 的本部分规定了用在麻醉和呼吸护理时的视觉报警信号的特性。它参考了 IEC 73<sup>1)</sup> 的推荐意见。

它没有规定:

- a) 有报警器的医疗设备;
- b) 启动报警的条件;
- c) 报警信号的产生方法;
- d) 在医疗设备上报警的优先级配置。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YY 0574.1 的本部分。

#### 2.1

**清晰易辨 clearly legible**

设备显示的信息的视觉品质。它使得操作者在特定的一组环境条件下能辨别(或区别)定性(或定量)的值(或功能)。

#### 2.2

**闪烁频率 flashing frequency**

每时间单元内灯闪烁的次数。

#### 2.3

**高优先级(警告)报警 high priority (warning) alarm**

信号指示要求操作者立即响应。

#### 2.4

**中优先级(警戒)报警 medium priority (cautionary) alarm**

信号指示要求操作者即时响应。

#### 2.5

**低优先级(劝告)报警 low priority (advisory) alarm**

信号指示要求操作者注意响应。

#### 2.6

**操作者位置 operator's position**

按照使用说明书,在设备正常使用条件下,操作者的预期位置。

### 3 要求

#### 3.1 高优先级报警信号

一个高优先级信号应有表 1 给出的特性。

1) 在 YY 0574 规定的报警信号的应用要求将被包括在专用医疗设备的“专用标准”中。

### 3.2 中优先级报警信号

一个中优先级信号应有表 1 给出的特性。

### 3.3 低优先级报警信号

一个低优先级信号应有表 1 给出的视觉特性。

表 1 报警优先级和信号特性

报警种类	操作者响应	含义	指示颜色 <sup>1)</sup>	闪烁频率 <sup>1)</sup>	信占比率 <sup>1)</sup>
高优先级	立即响应,并处置	紧急	红	1.4Hz~2.8Hz	20%~60%开
中优先级	即时响应,并处置	异常	黄	0.4Hz~0.8Hz	20%~60%开
低优先级	注意状态	状态改变	黄	常开	100%

<sup>1)</sup> 文字、字母、数字或计算机生成的显示,见 3.6。

### 3.4 信号易辨性

在离报警指示器 1 m 距离处,以及在从 100 lx 到 1 500 lx 范围的照明条件下,一个视力(或矫正视力)为 1.0 的人应能清晰地辨认所有用于报警的视觉信号。

### 3.5 信号的鉴别

按下述方法试验时,高、中优先级视觉信号应能正确辨认和鉴别。

将试验人员置于合适位置,使其眼睛距显示中心 4m,与显示平面垂直,以及与此位置成 30°夹角的两侧。照度和视力应与 3.4 一致。如操作者能正确辨认并鉴别高、中优先级视觉信号,则通过试验。

### 3.6 图解显示

报警信息的文字、字母、数字式和计算机生成的图解显示(包括集中显示)免于表 1 有关颜色和闪烁频率的要求。然而,如报警信息的文字、字母、数字式和图解显示不符合 3.4 或 3.5 适用的要求,应采用符合表 1 要求的替代方法。

注 2: 每个种类的单色指示信号足以满足此要求。

### 3.7 多重报警条件

如有多个条件能导致报警,则应显示报警条件。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原理说明

条款 3.4

具备在距离 4 m 处看到高、中优先级视觉指示并识别它们的能力,在带有多功能通气机和多重同步报警的大型重症特殊护理设施中非常重要。从而,操作者能够根据报警优先级决定先对哪个报警作出响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  
行业标准  
麻醉和呼吸护理报警信号  
第1部分:视觉报警信号

YY 0574.1—2005/ISO 9703-1:199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http://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6年2月第一版 2006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6678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Y 0574.1-2005